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冯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文杰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冯文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冯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娄贺统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娄贺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待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林 毅 骆祖望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